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王逸芸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王逸芸女士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且尚在禁入期等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王逸芸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永生：



2023年1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学尧：

2023年1月14日